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方國強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83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參玖公克，
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員警於民國113年10
月21日晚間7時15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
號前，查獲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扣得甲基
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0.393公克），被告所涉施用及持有
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因被告經觀察、勒戒後，業經本署檢
察官以113年度（聲請意旨誤載為112年度，應予更正）毒偵字
第22號、第18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處分書在卷可
稽，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
持有之違禁物品，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
3年11月27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6353）1
份在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
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得單獨宣
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40條第2項自明，甲基安非他命係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
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得單獨沒收銷燬之。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所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業經臺灣新
03 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2、1802號為不起
04 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06 (二)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驗餘淨重0.39公克），經台灣尖
07 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
08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公司113年11月27日出具之毒品證
09 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A6353）1份在卷可參（見毒偵1802
10 卷第46頁），足認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11 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
12 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
1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另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
14 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1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
15 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
16 及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另送驗耗損部分既已
17 滅失，當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綜上，本件聲請核無不合，
18 應予准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0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翊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賴瑩芳